
放棄特教資格及 資格逾期處理程序

教育局特教科

特殊教育



原定放棄特教資格程序

❖ 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實施計畫(111.2.22)

二、放棄資格辦理程序：

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家長欲放棄資格者，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家長向學校申請：學校應確認家長意願並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

(二)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個案會議：

(1) 討論學生主要困難與特教需求，了解欲放棄理由，並據此進行服務內容或方式調整。

(2) 調整後如仍欲放棄，學校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再確認家長意願，放棄者填妥聲明書；會議中另討論並確認學生其他輔導事宜

2. 特推會審查：就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審查。

(三) 函報教育局審核，通過者公文回覆。

資格適用期限到期，未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資格者，資格逾到期日後失效。日後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鑑定。

產生的問題

❖ 對鑑輔會而言…

學校隨時可以發文，但鑑輔會難以於各梯次要移除放棄資格者時掌握名單

❖ 對學校而言…

發文後還是需經過提報鑑定的程序才能從通報網移除，學校容易忘記提報，且不符行政減量原則。

❖ 對資料保密而言…

發文附件含個案紀錄+特推會記錄有違資料保密原則。

調整作法

❖修正放棄資格辦理程序第（三）點

學校檢附資料，依本市各梯次鑑定安置期程提報，經鑑輔會審查同意放棄特殊教育資格者，由學校自教育部通報網辦理轉銜異動，以移除學生資料。

❖自112年02梯次起，欲放棄特殊教育資格者不須發文到局備查，請直接於02梯次提報期間內提報（不須派案評估）。

❖於各梯次送件時間將個案(1)放棄資格聲明書(2)個案會議紀錄(3)特推會記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審查。

資格逾期處理程序

-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111.10.31）

三、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程序

(一) 鑑輔會定期清查學生資格適用期限：

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於每年第 2、4 梯次鑑定前定期清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通報學生之資格適用期限，並製作逾期及將逾期（最近梯次未重新鑑定即逾期）學生清冊。

(二) 教育局函知學校：

教育局函知學校逾期或將逾期學生名冊並規定應申請之鑑定梯次。

(三) 學校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學校應依清冊以書面方式（附件一）送達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1. 將逾期者：

- (1) 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資格逾期失效之影響，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於適當鑑定梯次申請。
- (2) 如欲放棄特教資格，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捌、二、放棄資格辦理程序辦理。
- (3) 高中三年級學生不繼續升學者，得不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資格，其特殊教育資格於畢業後失效。

2. 已逾期者：

- (1) 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資格失效之影響；逾指定梯次申請期間仍未申請者，特教資格停止適用，依特殊教育法或新北市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權益於學期結束時中止，並自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中移除資料，日後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鑑定。

- (2) 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於指定鑑定梯次申請。



已逾期且家長確認不重新申請鑑定者，
如何自通報網移除？

❖ 學校仍須於最近梯次於系統提報鑑定安置，
並將該生(已)逾期通知單寄至秀山特教資
源中心

❖ 由鑑輔會議決為「待觀察」後，學校可至
疑似生區將該生刪除。

❖ 近期會處理的：高一下資格到期/1120731到期，
且不表明放棄者，請於112年03梯次時辦理逾期處
理。